

# 上海海洋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沪海洋教〔2017〕33号 2017年8月30日）

## 第一章 总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战略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深化高等教育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立足国情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课程建设与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监管，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一条 为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采用多元化的教学模式开展教学，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结合本校人才培养目标 and 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以下简称 MOOC）、小型私有化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以下简称 SPOC）、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上海海洋大学网络教学综合平台（EOL）、涉海高校海洋课程联盟在线课程和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三条 学校鼓励具有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的课程构建集成为在线开放课程群，并向校外平台输出以发挥高校文化传承的社会责任，同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利用我校已建成的在线课程资源，开展“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践，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性评价”为主向以“过程性评价”为主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 第二章 课程管理与运行

第四条 学校负责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平台、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课程教学团

队依托相关平台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活动。

第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确定“谁授课谁负责”的责任体系，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主要负责课程立项、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课程团队建设，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校内外优秀教师共同组建课程团队。

第六条 凡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课程，其推荐遴选的全部资源必须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不能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由此产生的纠纷，由课程建设团队承担相应责任。课程建设与授课交流各环节，师生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课程内容要贯彻好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行为发生。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须结合在线开放课程和课堂教学，在校内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开课学院负责对在线课程的视频、辅导等内容进行检查，课程教学团队负责视频发布、线上答疑、组织讨论、作业批改、单元测试、线上或线下考试、教学资源更新等。

第八条 教师使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教学模式改革，应对使用教材、在线学习方法等明确，在教学大纲中对线上、线下的学时分配以及课程考核成绩的比重进行说明。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任务等资料须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校教务处组织全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验收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定期开展在线学习平台的运行与维护，根据需要举行在线学习平台使用培训与应用交流活动，做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使用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学校鼓励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向校外平台输出，教务处负责所有在线开放课程与各外部平台的协调对接。

### 第三章 平台管理与运行

第十条 教师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开展授课、答疑、交流等各项活动，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信息流通可控。

第十一条 课程运行过程中，学校鼓励主讲教师实施助教制，择优选拔符合要求的助教，指导并督促其完成在线学习平台的辅助管理任务。助教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课程平台上发布课程通知公告、课程视频、作业题、考试题；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学习平台的总体规划和建设，由相关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教务处、现代教育中心、学生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

第十三条 学校、学院定期对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的建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相应责任人，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通过各项检查、督导，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切实发挥好教书育人的作用，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